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FA7X-02

修正案号: 39-6972

一. 标题: 禁止飞行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的Falcon 7X 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EASA AD 2011-0102-E

2011年5月26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行过程中出现俯仰配平失控,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强制性措施及符合时间

A、本指令生效后,禁止所有飞行。

注2: 本指令是制造商得出调查结论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, 当获取

进一步信息后,将有后续的适航指令给出下一步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5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5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